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10 次(第 2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伍、頒獎

- 一、本校指導選手參加 109 年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分別榮獲 CNC 車床職類第五名、家具木工職類第四名、門窗木工職類第三名，頒發給本校指導老師機械系張莉毓主任、木設系龍暉老師及陳建男老師獎狀。
- 二、頒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鍾曜吉副教授獎狀。
- 三、頒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教授、休閒運動健康系馬上閔教授、休閒運動健康系巫昌陽教授、生物機電工程系李文宗副教授、社會工作系林宏陽副教授、資訊管理系許志仲助理教授、資訊管理系郭明修助理教授、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建興助理教授、車輛工程系陳彩蓉專案助理教授、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研究總中心白貿元助理研究員獎狀。
- 四、頒發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彭劭于導師、餐旅管理系范慧華導師、農園生產系趙雲洋導師、車輛工程系林章生導師、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導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王韻導師獎狀及優良輔導單位社會工作系、企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獎牌。

陸、主席報告

- 一、學校一定要走上國際，爭取國際的知名度，今年校慶我們辦了一場世界級的研討會，永續發展研討會是學校一個很大的里程碑。我們結合了很多國家、學校及領域，也連結四個國際期刊，讓發表的論文，可以轉投為期刊論文。由於疫情影響，讓研討會變得很複雜，有實體也有網路，謝謝各單位的耐心以及支援，總算可以順利進行，非常不容易。也請師生踴躍參加。
- 二、本來今年的校慶原來並沒有要擴大慶祝，但因為國際研討會的關係，這次大概有 15 個國家駐台的代表，幾乎所有的建交國，都到我們學校，以及還是有非常多的校友來共襄盛舉。校慶日也與高雄醫學大學簽定策略聯盟，在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及圖書資源緊密合作。校慶這麼多的活動需要各個單位、同仁大家一起來幫忙，希望我們共同的努力，能夠讓學校不論是國際上還是國內，都能夠獲得更好的口碑。
- 三、每年的校慶我們有比較嚴謹的學術活動，也有很輕鬆的園遊會跟草地音樂會，很多老師都很有創意，請主管轉告同仁盡量來參加，從大家展示的內容中，相信會有很多的啟發，可以用在不同的領域上，這樣更能夠促進學校的發展，所以請大家踴躍參加。

四、永續發展雖然是校務發展主軸，它絕對不是只有在技術層面，更重要是在觀念上，所以通識教育更顯重要。期望本校的通識教育連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讓教學的目標更具體。

五、招生是學校的重要工作，為拓展並留住國中、高中技職生源，學校將借用高雄科學工藝館、屏東縣圖書館等場地，展示本校科普化的教學研究成果，增加民眾對本校的認識。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5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u> 」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學術副校長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 」第 2、4、6、22、23 條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公告週知。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u> 」第八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u> 」第四點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年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u> 」第四點條文草案。	本案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送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再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七	有關達人學院開設職能培力、行銷設計微學堂及其他微學分課程。	請職發處繼續追蹤未來學生就業情形	職發處	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取得跨域中心提供特色教學團隊學程修畢之學生清單，目前進行 108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資料分析中，預計年底完成。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

- 一、第一屆國際永續發展研討會（ISDC 2020）明日將於本校 96 週年校慶期間盛大展開，會議主題「我們共同的未來」在這個多變的時代既廣泛且重要，各國各種學科甚至非學術領域的利害關係人，線上或現場齊聚討論在人類世時代我們未來能夠共同發展的主題。本次會議邀請到巴布亞紐幾內亞/史瓦濟尼王國/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帛琉/馬紹爾/越南/貝里斯等 7 國共 15 位駐台各級代表參加，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共襄盛舉。

行政副校長

- 一、109 學年度校慶活動是以感恩、傳承與躍升當作主題，包括第一屆國際永續發展研討會等十幾項的活動都是圍繞在這個主題上，主題展由農學院擔綱，以智慧領航、永續生產為主軸，其他也有教務處、研發處展現高教深耕計畫的研發成果，琳瑯滿目非常多，希望各系能夠鼓勵老師、學生及校友踴躍參加，在這邊也感謝各個單位這三個月以來積極的籌備。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2 月 1 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八大類場域中有關教育學習場域部分，主要針對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本校防疫小組 11 月 24 日召集秋冬期間涉及校外不特定人士，進入校園活動相關單位，研商加強防疫措施。

教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報名至 10 月 6 日止，總計合格考生共 477 人。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8879B 號核定共計 2790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42 名、碩專班 153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4，高中生 138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 三、新生職場體驗活動，請各系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學務處

- 一、針對長榮大學女學生於校外遭歹徒擄人性侵並殺害之不幸事件，提醒本校同學因應防範，外出儘量結伴同行，不隻身行經漆黑道路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並隨身攜帶哨子或辣椒水，以防備、示警、求救之用，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手機裝置屏科大 APP，APP 內有設置簡訊與電話緊急求救按鈕，以備緊急通聯校安中心之用。
- 二、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敬請各單位加強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事項，如下：
 - (一)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四)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本處已於學校網頁公告校園危安區域潛勢圖、校內無人飼養犬隻出現逗留位置圖、校園災害(地震、火災)疏散避難集合位置路線圖、桃花心木落葉期落葉影響交通危險路段位置圖、內埔地區 10 大事故路段與 10 校內校外交通事故位置圖、校園緊急呼叫系統說明與監視器位置圖及高樓層危安位置圖等相關資料，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學校網頁路徑:學校首頁—連結—宣導專區—校園安全地圖)

四、近日，有本校學生行經東片村西銀巷、西銀東巷等巷弄，搶快自摔，提醒全校師生，因屬鄉間小路且有速限 30 公里之限制，行經相關道路應遵守相關行車速限，免生交通事故。

五、為加強預防自傷自殺作為，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教師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告知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同時請提供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二)請主動提供並宣導心輔諮商中心提供之服務，讓有緊急需求的同學於上班時間是可以直接尋求協助，必要時夜間可以聯繫校安中心(專線 08-774-0119、手機 0921-547-119)，緊急事件可以聯繫駐警隊(校聘保全)校內分機 5040、5041。亦可尋求校外資源(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生命線 1995 或 1980、警消 110 或 119)

(三)近日事件可能會誘發維特效應（模仿效應），請通知導師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

(四)請學校宣導及避免轉傳相關新聞與訊息，尤其是顯著負面渲染的部落客或網路貼文、相關圖片。

(五)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強化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六、近日發生遭無人飼養犬攻擊人造成摔車受傷又被咬傷之校安事件，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邇來有師生家長於校內遭無人飼養犬追逐，造成摔車受傷並被咬傷之校安事件。

(二)無人飼養犬若長期餵養或即使偶發善心臨時餵食，犬隻將會習慣留在該地區不會離去，等待餵食，甚進而生育更多犬隻，造成學校維護環境及生態困擾。

(三)懇請教職員工生勿任意餵食無人飼養犬，避免因長期固定餵食被拍照證明是為該犬隻飼養人，若因該犬隻造成人員受傷，飼養人會被視同為該飼養主，須連帶付出相關責任與賠償。

(四)針對近日無主飼養犬追逐傷人校園事件，學校已詢問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提供意見給予處理。

(五)建議爾後如遇犬隻追逐攻擊，請您放慢暫停行動勿慌張並拍下攻擊追逐您的犬隻照片，以確立後續捕捉之犬隻，待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及保育科人員前來捕捉。

七、因應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以下規範請大

家遵守：

- (一)全體師生於上課中需全程配戴口罩，其他場域若未能保持社交距離，則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落實執行班級健康關懷小組之回報機制。
- (三)落實發燒及有呼吸道症狀同學回報健康中心、隔離住宿及請假休息。
- (四)確實執行清潔人員、施工人員及校外人士，如外送員之體溫監測。
- (五)至行政單位洽公請戴口罩與校園訪客實名制。
- (六)非特定人士聚集場所需配戴口罩(如餐廳、動物醫院、圖書館、展售部及樂齡大學等)。

國際事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報到（至 11 月 6 日止）共計 108 人。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舊生/新生 478/108	173/45	55/0	4/0	0	237/62	5/0	0	4/1
在學(全) 586 人	218	55	4	0	299	5	0	5

二、因應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多數國際研討會議改採線上進行。依據本(109)年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線上會議聯盟校建議辦理，於 10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7 場永續相關系列線上課程，由本校及聯盟校教師授課，並已著手規劃明年第二期線上課程，敬邀我校師生積極參與。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

三、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發行創刊號電子報，相關資訊詳如以下連結：<https://unta.npust.edu.tw/>；另彙編本校因應 COVID-19 防疫重點措施發行特刊，相關資料詳如以下連結：<https://reurl.cc/3LW0AR>。

四、110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收件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一) 新生報名參與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的人數由 108 學年起佔當年度總報名人數 13%(129 人/1024 人)，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比例上升至 25%(210 人/851 人)。

(二) 學生報名情形截至 109 學年第一學期，已報名 2,317 位學生，各類別詳如下表：

學期 類別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1 學期	總計
跨域微學程	370	780	603	1,753
跨領域學分學程	63	242	248	553
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9	2	--	11
總計	442	1024	851	2,317

(三)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已有 260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各學期領證情形如下表：

類別 \ 學期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總計
跨域微學程	81	109	37	227
跨領域學分學程	--	13	11	24
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	9	--	9
總計	81	131	48	260

備註：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為 2 年期計畫已於 109-1 學期停召。

- 二、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方法，本校成立設計思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問題導向教師社群，本年度最後一場創新教學交流會，預計於 12 月 17 日 15:30 邀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李孟學助理教授，進行跨系學生在設計思考實作演練上的分享。
- 三、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將配合 96 周年校慶於 11 月 28 日 9:00-16:00 辦理，現場依跨域學習、創新教學、跨域研究、技術商品化與大學社會責任等主題進行成果互動活動、實體成果展示、靜態成果海報展示等，邀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觀。

職涯發展處

- 一、96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感恩鮪魚饗宴定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週五)晚間 6 點假屏東市富盈喜宴會館辦理，敬邀各位主管踴躍出席。
- 二、96 週年校慶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資「宏普享讀書房」落成揭牌定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週六)上午 9 點假圖書與會展館 1 樓舉辦，敬邀各位主管參與觀禮。
- 三、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0 位青年傑出校友，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至校園搶先報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名單，另訂於本年度校慶校友返校感恩鮪魚饗宴公開表揚。
- 四、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選作業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收件，訂於 109 年 11 月 7 日由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評選。
- 五、本校與六和機械公司合作辦理「PA 自駕車車身彩繪設計徵選活動」，經評審結果：第 1 名時尚系廖大錦逢一郎、第 2 名獸醫系蔡涵定、第 3 名木設系許蕓心、第 4 名時尚系呂瑞家、第 5 名木設系吳宥蓉、第 6 名車輛系周品睿等 6 位學生。另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假職發處會議室辦理本案頒獎活動獎勵得獎學生。

主計室

- 一、為利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如期編製，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經費之核銷作業，本室預計於 12 月 21 日關閉「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各項經費動支並於當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會計年度結束應請注意事項」(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已發送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編製，請各單位於 12 月 21 日前完成各項懸帳清理作業如下：
 - (一)借支款項，應於付款或活動結束後，儘速檢據辦理預借轉正及餘款繳回。

- (二)承接計畫借支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應於期限屆滿儘速領回並繳交出納組歸墊。
- (三)場地出租或廢棄物資標售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各項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應於保證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儘速通知廠商領取。請出納組就保管之各項保證金及保證書，於期限到期即時通知業管單位積極清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下一輪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 110~115 學年度，惟本校第六任校長戴昌賢博士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新任校長尚未遴選完成。為利新任校長擘劃任職期間新一輪校務發展計畫，並預留 1 學年時間完成規劃，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擬修正為 104~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 二、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各項改善建議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亦滾動式調整實施期程至 111 學年度。檢附校務評鑑有關校務發展計畫建議事項。(如附件 1-2)
- 三、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9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增修計畫願景、SWOT 分析等內文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復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二、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如提送教育部增設材料工程系計畫書審議未通過，則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停招及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撤案辦理，維持原現有學制。
- 五、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達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班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願景計畫專班-生物機電工程系機電整合組之名額。

三、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九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 <u>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u> 、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u>入學前 3 年之</u> 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 3..... 4..... 5..... <u>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u>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 <u>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u> 3..... 4..... 5.....	1.增列逕讀博士學生於個人學習表現評選標準項目。 2.針對學術表現證明規範時間。 3.現行評選標準並未納入指導教授成果表現。 4.增列第八點第 6 款審查機制具體規範。
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考量申請學生為委員之指導教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u>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u>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時，訂定迴避及保密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七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u>之折抵</u>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u>擔任計畫主持人</u>，<u>且</u>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u>之授課</u>時數 1 小時。 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u>不屬前述三項，但有</u>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u>之授課</u>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u>應</u>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本項得折抵時數<u>計</u> 1 時。 2.發表於 SSCI、AHCI、SCIE <u>任一項</u>之期刊論文，<u>以</u>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u>每週</u>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u>每週</u>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3.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	1.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便於明確執行。 2.增訂條文第六款第 5 目，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

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u>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u>	帳者，每滿 50 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4.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二)...。 (三)...。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u>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u> (五)...。 (六)...。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二)...。 (三)...。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五)...。 (六)...。 (七)...。	1.第七條第三項第四款文字修正。 1.第四款增訂全英語授課超授時數核計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運作辦法），增訂本校校長遴選有關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及組成工作小組等相關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143107 號函規定略以：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身分之範圍，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學或研究人員。亦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及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之規定。

（二）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學校代表」之組成方式（是否包含專業技術人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已保留學校自主運作空間，各國立大學可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

（三）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 3 條「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舊制助教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職員代表。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 <u>第九條</u>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	本條未修正。

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u>教學人員</u>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達人學院</u>計入<u>國際學院</u>）<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u>教學人員代表</u>，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u>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u>。其中學院<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u>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u>教學人員</u>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u>各</u>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u>舊制助教</u>、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u>教師</u>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u>教師代表</u>，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u>教師</u>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u>系所</u>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u>教師</u>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u>至少</u>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一、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修正本條條文，教學人員代表 7 人且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143107 號函規定略以，因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未具大學法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舊制助教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職員代表。 三、本校 109 年 2 月 1 日新增達人學院，因 109 學年度僅 1 名編制內教師，建議與目前人數較少之國際學院（109 學年度編制內教師人數 11 人）合併計算。 四、將編制內專任教師修正為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用詞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 五、第一項第二款，參考餐大、高大、體大及聯合大學，增加「畢業」文字，以茲明確。 六、第一項第二款，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技工工友亦同，酌作文字修正。

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u>畢業校友</u>中，由校友或本校<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u>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u>畢業校友</u>社會人士中，由校內<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u>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u>工</u>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u>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u>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u>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u>編制內專任教師</u>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	七、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將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於第二項後段新增「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文字，以為周全。 八、本校配合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教育部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新增第四項。
---	---	---

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u>二、決定遴選程序。</u> <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u>本校</u>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 <u>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u> <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u>二、審核候選人資格。</u> <u>三、決定遴選程序。</u>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u>學校</u>函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調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及規定應辦理事項。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規定如下： （一）由人事室及秘書室擔任當然成員者（9 所）：餐大、高大、暨大、北大、北護、台體、澎科大、北教大、彰師大。 （二）由校長指定者（3 所）：虎科大、海大、聯合大學。 （三）由人事主任擔任當然成員者（1 所）：台科大。 四、本校工作小組參考大部分學校，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另現行第十一條（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併入第三項規定。 三、刪除現行第四項，併入第四條第三項，成立工作小組之規定。

意，始得決議。 <u>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	決議。 <u>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u> <u>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u>	
第六條 <u>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 <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摘要說明如下： （一）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落實於遴選程序中。 （二）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2、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3、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

露。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		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 4、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三) 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 2、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 3、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 4、為避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委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
---	--	---

		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 5、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6、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四)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為實踐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委</u>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u> <u>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七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係指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第2款)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3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四、第三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係指「(第4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

<u>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規定方式遞補之。</u>		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6款）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及第六條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及依第六條第四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五、第四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遴選委員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平遴選機制。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配合遴選委員會委員遞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 三、第一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

		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四、第二項：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關係<u>以外</u>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u>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u>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u>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 三、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候選人資格)及第四款(選定校長人選)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1、第二項：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 2、第三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四、遴選表件收件截

		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及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及依第六條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第四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依第八條第二項：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關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u>第十條</u>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	<u>第七條</u>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	條文號次變更。

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u>第十條</u>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u>遴委會</u>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u>第七條</u>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一、條文號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三、依教育部運作辦法修正說明，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間協調各類代表委員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四、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u>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u>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u>本校</u>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u>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u>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u>（含）</u>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u>學校</u>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五、第一項第四款：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另舊制講師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職員代表，爰予以刪除，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用語一致。 六、第一項第五款：將「學」校修改為「本」校。第五條決議之程序程序係指：（第1項）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2項）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3項）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u>公布</u>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u>規定</u>，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u>教育部核定</u>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u>要點</u>，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中「學校將遴委會所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育部備查」辦理。
第十三條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u>		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 二、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

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		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增列如修正條文。 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四、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遴選任務「(第1款)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第2款)決定遴選程序。(第3款)審核候選人資格。(第4款)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第5款)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3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五、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u>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u>本校</u>支應。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u>學校</u>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依相關規定支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併入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u>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u>其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

		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	--	------------------------------------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訂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u>與</u>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u>)，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u>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u>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u>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u> 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u>第一次升等者</u>。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u>並形成決議</u>：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刪除第二款：因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爰刪除本款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三)第二款刪除後，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並

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二、適當性：本校不予續聘教師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本校學生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於「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新增(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 (四)新增第三款：因教師不續聘辦法之母法為大學法及教師法，且尚有其他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不得借調。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並應就以下部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至通過升等為止： 一、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 二、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三、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 四、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 六、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七、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送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修正為「本校新進教師」。 (二)將「不予年資(功)加薪(俸)」移列至第一款。 (三)為鼓勵教師升等，刪除下列限制： 1、不得「校外兼職(課)、進修等」。 2、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 3、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 4、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u>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u>	交所屬<u>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 八、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u>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	(四)新增:不得借調。 (五)放寬限制:「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修正為「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六)增刪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刪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回歸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延長期限之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前已刪除。 (三)刪除「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參酌國內各大學校院限期升等相關規定，皆無延長期間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之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完成升等，具有延長事由者，於延長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u>新進</u>教師依<u>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u>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u>	第三條之一 本校<u>專任</u>教師依<u>前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u>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u> <u>二、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院長審核。</u>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對調;此外本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三、<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三、<u>系所</u>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u>了解問題所在</u>，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u>系所</u>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u>系所</u>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u>本校新進教師</u>，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到任之本校新進教師</u>，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新聘之教師</u>，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新聘到任</u>，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前次修法生效日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

「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因法源依據為行政院編印事務管理手冊，係屬行政規則，擬廢止該辦法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以符適法性，爰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公務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依據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立法宗旨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指公務車輛，包括「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車輛」，並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別管理。	名詞定意
三、本校公務車除校長專用車外，均應集中調派使用。	首長專車及公務車使用規定
四、本校公務車輛應於校區內集中停放。	公務車停放規定
五、行政單位所轄「管理用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 (二)「管理用公務車輛」調派任務如下： 1.出外接洽有關全校性會議或活動，並經首長核定有必要派車者。 2.校長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活動及研討會、全校性活動研討會、全院活動研討會、系所研討會、班級教學活動等。 4.其他緊急事件。 (三)調派「管理用公務車輛」，駕駛員依核准之「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執行任務；如緊急調派，須經車輛管理人員登錄後調派，並補辦申請程序。 (四)非上班時間，不辦理派車。若遇緊急事件或重大活動，車輛申請人須專案簽准並註明相關經費來源後始得派車。 (五)「管理用公務車輛」管理人員及駕駛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駕駛「管理用公務車輛」非公務外出，違者依法議處。 (六)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用車事由不詳。 2.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3.塗改到達地點。 4.日期不符者。 5.教學參觀實習未辦妥平安保險者。 (七)各單位申請用車依核准之「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擲回總務處事務組憑辦。	管理用公務車輛調派及使用規定
六、教學單位所轄「其他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他公務車輛」調派原則如下： 1.出外接洽有關學術會議或活動，並經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核定有必要派車者。 2.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派車。 3.執行各系(院、所、場、中心)研究計畫、學生訪視及校外教學。 4.其他專案簽准或處理緊急事件。	其他公務車輛調派及使用規定

(二)調派「其他公務車輛」，駕駛員依核准之「其他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二)執行任務；如緊急調派，須經車輛管理人員登錄後調派，並補辦申請程序，並擲回各系(院、所、場、中心)指派之「其他公務車輛」管理人員，以備查核。 (三)非上班時間，不辦理派車。若遇緊急事件、重大活動及例行性教學研究工作，車輛申請人須專案陳報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核定始得派車。 (四)各系(院、所、場、中心)教職員工(含助理)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駕駛「其他公務車輛」非公務外出，違者依法議處。 (五)未經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許可，學生不得駕駛車輛。 (六)派車申請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用車事由不詳。 2.單位主管未核章。 3.塗改到達地點。 4.日期不符者。 5.駕駛車輛者未具備合格駕照。 (七)「其他公務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他任意險所有項目，其他任意險投保內容及額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管理用公務車輛」之內容(如附件三)，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含結餘款)編列支應，投保之保單應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投保之車輛則禁止使用。	
七、各單位車輛應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報停報廢時亦同，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其所需經費，若屬於「管理用公務車輛」由行政單位編列經費支應，「其他公務車輛」則由教學單位之計畫經費(含結餘款)編列經費支應。	公務車輛應辦理之事項(申請登紀、定期檢驗、繳交規費及規費之經費來源)
八、各單位車輛管理人員，應將派車申請單、每日行車紀錄表及用油紀錄表內行經地點、里程紀錄及用油等詳加審核登紀。	車輛管理人員應執行事項定。
九、各單位車輛所需油料，應向事務組申請加油卡，憑卡加油，方得核銷油資。	公務車輛用油之規定。
十、車輛管理員及駕駛員應檢查車況並填具駕駛出車前後檢查紀錄表(如附件四)，如有損壞應即進廠辦理維修，並應登載於車歷登紀卡(如附件五)。	公務車輛檢查、保養及維修之規定。
十一、車輛如因故停駛，車輛管理人員應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停駛登紀，並繳回號牌及行車執照；回復行車時，應辦理復駛登紀，領回原牌照。	公務車輛停(復)駛之規定。
十二、車輛之報廢，除依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紀，繳還號牌及行車執照。	公務車輛報廢之規定。
十三、為考量行車安全及後續高價之維護費，各單位不得接受中古車之贈予，因特殊需求者專簽奉准，不在此限。	本校接受車輛贈予之規定。
十四、公務車使用之肇事責任及後續賠償，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由「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車輛」之管理單位分別負責)。	公務車輛肇事後之責任。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辦理。	未盡事宜，仍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增修定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11.6 教育部 109 年度事務(財產)檢核之改正事項辦理。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管(使用)土地登記卡，為 <u>辦理</u> 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四條 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管(使用)土地登記卡，為 <u>辦理</u> 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u>取得土地所有權狀。</u>	1.本條內容「... <u>辦理</u> 土地...」為誤植，更正為 <u>辦理</u> 土地。 2.本校經管國有土地所有權狀已於 107.12.21 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完成繳銷如附件(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函影本)，爰予刪除之。
第五條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管(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第五條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管(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u>取得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u> 。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1.本校經管國有建築改良所有權狀已於 107.12.21 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完成繳銷如附件(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函影本)，爰予刪除之。
第十條 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 <u>三</u> 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	第十條 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 <u>四</u> 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	1.因應線上財管系統取代傳統(人工)作業方式來簡化工作流程，原財產增加單一式「四份」修正為一式「三份」 2.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11.6 教育部 109 年度事務(財產)檢核之改正事項辦理。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u>除有特殊原因經</u>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1.原第 8 點第 5 項移至第 6 點，配合行政院「宿舍手冊」第 9 點之規定

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如附件。 2.酌作文字修正。
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 (一)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 (三)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 (四)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	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 (一)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 (三)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 (四)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 (五)經接到配住通知一個月後，仍未遷入或遷入後拒辦手續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刪除第 8 點第 5 項。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目之一： 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1.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規定，新增校名使用符合條件。 2.各點、項、款、目編號格式修訂。

(二) 技術移轉金額單次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三) 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配合本次所提出之修正案，將同步修正校名使用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u>	本校已訂有「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避免要點名稱混淆，故修正本獎勵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 <u>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 <u>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對應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第一點內文提及之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二、本要點所稱之 <u>名詞定義如下</u> ： <u>(一)產學合作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u> <u>(二)「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u> ，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對應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原第二點第一項無相關之產學合作定義文字敘述。
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 <u>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u> 。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 <u>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u> ，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一、為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轉化，將擴大獎勵對象範圍以達鼓勵之目的。 二、內文中多次提到「獎

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u>獎勵</u>新臺幣捌仟元。 (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u>獎勵</u>新臺幣壹萬元。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u>獎勵</u>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u>獎勵</u>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u>獎勵</u>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u>獎助</u>新臺幣捌仟元。 (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u>獎助</u>新臺幣壹萬元。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u>獎助</u>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u>獎助</u>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u>獎助</u>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助金」與「獎勵金」二詞，但其實表述為同一個事件，為免立意不明造成混淆，統一修正為「獎勵金」。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u>技術移轉獎勵</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u>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u>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對應本要點名稱修正，同步修正審查委員會名稱。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因應獎勵對象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故增訂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	因應獎勵單位包含研究總中心，

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故增訂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獎審會委員。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 獎勵對象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六) 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 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1. 增訂研究總中心為獎勵單位。 2. 考量各單位獎勵金運用彈性，刪除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之規定。 3. 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補助。」規定。 (1) 其中未通過評鑑或未達產業研習時數不予補助部分建議自 110 年度起適用。 (2) 未通過升等不予補助部份則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3 條規定即刻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準用</u>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依據</u>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調整文字使契約用語更精確。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 _____ 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 _____ 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 <u>助理</u> 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刪除贅字。
十五、 <u>軍職</u> 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 <u>或教師</u> 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十五、 <u>軍教</u> 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1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配合法條修正契約書中退休教師再任本校臨時人員規定。軍職人員仍維持原規定。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 <u>計畫主持人</u> 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 <u>乙方如需兼職或兼課，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u>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管理， <u>甲方</u> 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 <u>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u>	調整文字，配合現況增列兼職或兼課規定。 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該段文字刪除。刪除理由：乙方是否兼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應回歸各聘任計畫依據法令辦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對於職業災害之定義不一致，此為司法實務上之爭議點。職業安全衛生法未將通勤災害列為職業災害，法律解釋上對雇主有利，爰將其列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準用</u>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依據</u>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調整文字使契約用語更精確。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 _____ 元整，每月工作日數 _____ 日，合計每月薪資 _____ 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 _____ 元整，每月工作日數 _____ 日，合計每月薪資 _____ 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 <u>助理</u> 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刪除贅字。
十五、 <u>軍職</u> 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 <u>或教師</u> 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十五、 <u>軍教</u> 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1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配合條修正契約書中退休教師再任本校臨時人員規定。軍職人員仍維持原規定。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 <u>計畫主持人</u> 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 <u>乙方如需兼職或兼課，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u>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 <u>計畫主持人</u> ）管理， <u>甲方</u> 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 <u>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u>	調整文字，配合現況增列兼職或兼課規定。 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該段文字刪除。刪除理由：乙方是否兼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應回歸各聘任計畫依據法令辦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對於職業災害之定義不一致，此為司法實務上之爭議點。職業安全衛生法未將通勤災害列為職業災害，法律解釋上對雇主有利，爰將

辦理。	其列入。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屏科大育字第 1095500160 號申請本校由準自評改為分年評鑑，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7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091000947 號來文核定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由準自評改為分年評鑑，故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各依其中心業務服務項目編列收費標準而訂定相關規定，並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二、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22A(見檔案及螢幕)。
- 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22B(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能生物工廠設置暨管理要點」，請核備。

說明：

- 一、綠能生物工廠以提供本校教學及研究運用，為能充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而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附件 23-見檔案及螢幕)，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二、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24A(見檔案及螢幕)。

三、永續健康照護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要點如附件 24B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3D 印列中心營運計畫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附件 25-見檔案及螢幕)，請核備。

說明：

一、3D 印列中心原隸屬於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成為研究總中心之所屬中心，並設立中心相關辦法，以利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終止營運案，請核備。

說明：

一、【南島醫藥農業研究中心】、【菇蕈研發中心】因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且經中心相關會議討論，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會議資料提出終止營運申請。

二、【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廠場】主要為學生實作課程學習場域，擬與畜牧場整併，而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三、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與食品科技服務中心合併並更名案，請核備。

說明：

一、兩中心因業務屬性相近，為避免因設置單位過多降低行政及業務效率，可精簡中心單位，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分別經其中心工作會議討論決議合併為一單位，由「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併入「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且中心更名為【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附帶決議：二單位原聘任主管續任至聘期截止日；「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新任主管由食品系系務會議推薦主任人選依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10:50